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305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308983 传真：010-65309069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安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数安时代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数安时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数安时代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数安时代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0楼3001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均为截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735%。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一）》

表决情况：同意 678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二）》

表决情况：同意 335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6、议案 8 至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5、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王浩

见证律师:

徐圆圆

2023 年 4 月 26 日

